

附件 4

“3D 创意设计”项目现场展评环节竞赛规则

一、作品提交文件包括：

1. 设计说明文档（WORD文档）
2. Z1源文件，使用3D One Plus软件进行设计
3. 演示动画，内容可以是讲述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和设计过程，时间为3分钟以内（建议格式为：MP4，视频编码为：AVC（H264））
4. 作品缩略图，带“三维场景”的全屏截图，JPG、BMP格式均可。
5. 如上传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则为不合格作品，不提供进入现场决赛的机会。
6. 作品文件（含设计说明文档、源文件、演示动画、作品缩略图）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
7. 作品设计的实物尺寸不超过150mm*200mm*200mm，薄厚不小于2mm，提交文件中建议包含 3D 打印实物照片。

二、作品评选

此次活动项目分为线上初选和现场决赛评选两种方式相结合。线上评选以省内创客导师及裁判等进行打分，现场评选以初选进入决赛选手名单，进行现场测评打分。

（一）现场竞赛方式及时间

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

1. 现场设计时长：180 分钟
2. 现场答辩时长：全天（含现场设计时间）（暂定 2 位选手，每位选手 180 分钟）

（二）任务主题及要求说明

任务主题：以现场公布主题为准；

任务要求：

1. 作品创意来源：参考生活中的常见事物或解决生活中问方面问题；

2. 根据要求完成：

- ① 设计说明 word 文档；
- ② ZI 格式源文件
- ③ 演示动画（建议格式 MP4，视频编码为 AVC(H264)）；
- ④ 产品缩略图 jpg 或 bmp 格式。
- ⑤ 作品（含设计说明文档、源文件、演示动画、作品缩略图）大小建议不超过 100MB；

3. 答辩要求

①每位选手限时说明 10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

②专家评委根据选手现场制作、作品展示等环节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三、设备要求

1. 3D 创意设计（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建议使用 3D One Plus 建模软件

2. 比赛现场机房，预装 3D One Plus 建模软件

四、成绩评定及评分标准

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分。

评分原则及标准

名称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配分	比重
模块 I： 思想性 科学性 规范性	主题明确	主题思想健康向上，设计数字三维模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0	8%
	科学严谨	数字三维模型设计要严谨，无常识性错误。		5%
	规范作品	按照现场任务书要求设计完成作品。		7%
模块 II： 创新性	作品表达	作品所表达的内容新颖。	30	10%
	作品原创性	数字三维模型原创度需达到 60% 以上。		10%
	作品构思	数字三维模型构思巧妙、创意独特，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10%
模块	外观设计	数字三维模型整体比例合	15	5%

III: 艺术性		理、协调。		
	细节设计	数字三维模型局部精细、美观		5%
	展示功能	数字三维模型功能动画演示详细		5%
IV: 技术性	结构设计	数字三维模型装配结构设计合理	35	10%
	逻辑关系	各零件逻辑关系正确		10%
	工艺要求	模型及零件尺寸设计符合工艺要求		10%

注：具体评分细则以公布任务书要求为准。

最终成绩=模块 I *20%+模块 II *50%+模块III*27%+模块IV*3%

五、赛项安全

1. 活动现场所有人员（现场管理与组织人员、工作人员、参赛选手）不得在活动现场内外吸烟，不听劝阻者清退竞赛现场。

2. 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和移动场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包括消防器材等）。

3. 选手在活动中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合理的使用竞赛设备和软硬件工具，出现严重违章操作的，裁判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和终止竞赛。

4. 选手竞赛前，应由参赛指导老师或领队进行安全教育。竞赛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工作人员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

5. 参赛选手不得触动非竞赛用设备，对竞赛软硬件设备造成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而定）；

六、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由参赛指导教师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指导教师向组委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如实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但须说明原因。

3. 组委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 小时内书面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受理申诉的，须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4.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收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组委会接受指导教师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委会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组委会的裁定为最终裁定。

七、大赛违规处理规定

（一）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的，报经活动组委会核实批准后，一律取消该选手参赛资

格。

(二)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其相应项成绩计为零分:

1. 活动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者。
2. 监考根据活动要求宣布活动结束后,继续操作者。
3. 不服从监考人员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活动进程,情节恶劣者。
4. 其他违反活动规则不听劝告者。

(三)参赛选手如造成活动使用仪器设备损坏,视情节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参赛选手不得触动非活动用设备,如造成设备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四)非参赛人员若违反活动纪律,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五)对违反活动纪律的监考员、工作人员,由各项目裁判长报经组委会核实批准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其裁判资格。

(六)非大赛工作人员和参赛选手一律不得超越赛场指定的安全范围,不听劝阻造成后果者,追求其责任。

八、免责声明

1. 知识产权保护:参评产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参评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一切关于其参评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活动组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保密条款:活动组织方将对参评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严密的管理。活动组织方有权利用参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进行与评奖活动有关的宣传活动,例如发布获奖产品信息、出版年鉴等。当参评单位和个人要求公开、修改或延期使用其提交的信息时,

评奖办公室经过身份核实后给予答复。

3. 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活动组委会。

九、其他事项

比赛过程中每位选手需在现场独立完成作品，不允许上网抄袭已有方案，不允许事先携带 3D 作品、设计方案。原则上比赛过程中不允许使用互联网。比赛现场不允许使用手机。

